

表单编号: XD-YB-0018/2.0

《出生医学证明》告知书

《出生医学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制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生人口的法定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是新生儿与父母的亲缘关系和与出生地地缘关系的证明,它记录新生儿出生时的状况,《出生医学证明》是新生儿申报户口、上学、出国等必备的法律证件。为使您的孩子能准确、及时地打印和领发《出生医学证明》,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出示法定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提供虚假资料所引发的法律责任,一切后果自负。
- 2、单亲母亲办理《出生医学证明》,不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新生儿母亲必须出示“未婚证明”(户口簿)或“离婚证明”,提供“单亲母亲声明”。
- 3、已婚母亲办理单亲母亲《出生医学证明》,不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须提供“单亲母亲声明”,且须新生儿父亲现场提供放弃添加父亲信息声明书。
- 4、办理单亲母亲《出生医学证明》,新生儿必须随母亲的姓氏。
- 5、单亲母亲《出生医学证明》一经打印,要求添加父亲信息,须提供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三方亲子鉴定证明。
- 6、《出生医学证明》一经打印,不予更改,请谨慎给新生儿取名,必须使用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字(第十版新华字典为准),不得使用繁体字、冷僻字。变更新生儿姓名,须提供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 7、新生儿姓氏原则上应随父姓或母姓,若第三方姓无效,不予更改姓名,一切后果自负。
- 8、建议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优先使用居民身份证,使用军官证或士兵证办理出生证在孩子以后入学或其它情况下可能不被认可,一切后果自负。
- 9、《出生医学证明》是新生儿长期有效的法律证件,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倒卖、转让、出借;如私自涂改、过塑、拆切副页,《出生医学证明》视为无效证件。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出生医学证明》告知书内容,确认《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填写无误,请给予签发。

新生儿母亲(父亲)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